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被　　告　曾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460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0,548元（即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10,000,000元及算至起訴日即民國112年3月22日止之利息440,5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